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102FFD220930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9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青岛海米飞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2	32	64	现货
2	485通讯 线缆	CABLE-485-USB- 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3	63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2AA05		MOTEC	pcs	2	56	112	现货
4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3FA05		MOTEC	pcs	2	42	84	一周
5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2	151	302	现货
6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241230S60LR		MOTEC	pcs	2	1400	2800	四周
7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60-008	配 $\phi 14*30 / \phi 50*3$ $/ \phi 70/4-$ $\phi 5.5 [DSEM-$ V2412 (4806、 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2	400	800	两周
8	直流伺服 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RS485/CAN	MOTEC	pcs	2	1453	2906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7131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国际院士产业加速器5号楼2层;徐雪梅;1856391858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国际院士产业加速器5号楼2层;徐雪梅;1856391858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海米飞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科教二路167号
13356871594

委托代理人：徐雪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6391858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海尔路支行
37150198551000000922

税号：91370281MA3QL7931K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9-30

